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23號

被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大維、洪靖妘、李欣怡、許峰銘、楊秉樺、唐子翔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劉大維、洪靖妘、李欣怡、許峰銘、楊秉樺、唐子翔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3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等6人起訴

01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嗣變更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揆
02 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應以變更後金額計算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
04 356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8,961元【計算
05 式:1萬3,317元-4,356元=8,961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
06 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
07 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,96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
08 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9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

14 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15

編號	原告	變更金額
1	劉大維	17萬9,182元
2	洪靖妘	13萬7895元
3	李欣怡	4萬8,726元
4	許峰銘	16萬3,460元
5	楊秉樺	31萬15元
6	唐子翔	16萬7,524元
合計		100萬6,802元